

##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：

113.12.30

### 一、各年級修習學分數

一年級 15-25 學分，二、三年級 15-25 學分，四年級 9-25 學分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學分上限，比照四年級學生。

### 二、修習學分規定(詳見本系網頁大學部修業規定課程學分表)，學生可視情況自行調整修課順序。

### 三、所有課程(不論有無預選)學生均需自行上網選課，包括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專題研究、實驗課、服務學習課等。

僑外生可考慮選擇普物、微 1234、其他必修課等英文授課之班級。

### 四、系訂選修(即指定選修)科目，請查閱本系網頁大學部修業規定「系訂選修科目一覽表」。

### 五、依據 107 年 4 月 16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B07(含)後入學者，系訂選課係指電機學群開授之課程，課號開頭如 901(E)、921(E)、941(O)、942(C)、943(E)、945(BE)等，皆列入系訂選修，不含其他外系課號課程。

惟自 110 學年度起，系訂選修當中的 9 學分，除上述電機學群課程之外，也可採計資訊學群開授課程，課號開頭如 902(CS)、922(CS)、944(NM)等，在學學生皆適用。

以上，除電機系大學部所開授之專題研究之外，不含其他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及專題演講等類似性質課程。

### 六、專題研究限修電機系大學部所開授之課程，課號 EE4049 901 49550，每學期最多修習二科專題研究，最多核算 4 科學分數為本系系訂選修學分，多修之學分數核算為一般選修學分。此科不開放初選，學生於加退選時跟授課老師拿授權碼加選。

### 七、複選必修實驗 4 學分：分 A、B、C、D、E、F 六類，必修不同類二門。其中，系認證專題課程(F)尚無開設相對應課程，且非指專題研究；複選必修實驗請修習 A-E 類，不同類二門。

### 八、自 109 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微積分甲(上)(4 學分)改為微積分 1 (2 學分)、微積分 2 (2 學分)；微積分甲(下)(4 學分)改為微積分 3 (2 學分)、微積分 4 (2 學分)模組課程，在學學生皆適用。

### 九、自 109 學年度起，演算法上下學期皆開授，上學期開授 3 班，下學期開授 2 班。

### 十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下學期的《普通物理學實驗》改為《普通物理學實驗二》，在學學生皆適用。

### 十一、普通化學丙、普通化學實驗學分替代事宜，原則上依據臺大化學系大學部抵免(充抵)原則處理(<https://www.ch.ntu.edu.tw/undergraduate-credit-transfer.html>)。

### 十二、電機系領域專長課程模組自 110-1 學期起開始實施，詳細資訊可點閱領域專長查詢系統(<https://specom.aca.ntu.edu.tw/Specialization/index.php>)。

### 十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定，依照本系規定或校教務章則及教育法令辦理。

### 十四、本系 113 學年度服務課開課規劃與相關說明請參考電機系網頁 <https://web.ee.ntu.edu.tw/course8.php?sn=258>

電機系 系辦 敬啟